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防 伪 编 码: 31000012202246385D

被审计单位名称: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德师报(核)字(22)第E00216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杰

注 师 编 号: 110001530085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彦刚

注 师 编 号: 310000123027

事 务 所 名 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3-88231378

事 务 所 地 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审核报告

德师报(核)字(22)第 E00216 号
(第 1 页, 共 2 页)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华科技”)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

一、董事会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 并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佳华科技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 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我们相信, 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审核报告 - 续

德师报(核)字(22)第 E00216 号
(第 2 页, 共 2 页)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佳华科技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佳华科技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四、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佳华科技本次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告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杰

刘杰

A red square seal impression next to the signature of Liu Jie, a Chines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彦刚

李彦刚

A red square seal impression next to the signature of Li Yan'gang, a Chines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2022 年 4 月 29 日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华科技”)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现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6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以每股人民币 50.81 元的发行价格公开发行 19,334,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8,236.05 万元,扣除部分发行费用人民币 9,434.33 万元后,本公司实际收到上述 A 股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88,801.72 万元,扣除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2,364.84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6,436.8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全部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9 号)。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本年度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9,649.42 万元,累计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62,182.06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26,120.69 万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人民币 1,865.87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制定《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19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投向变更以及管理和监督做出了明确规定,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及执行情况

本公司及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机电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并州路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续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主体	账号	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	佳华科技	351900107710603	-
	北京佳华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佳华智联”)	110941583410401	-
	罗克佳华(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重庆科技”)	110945051510101	293.9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机电支行	佳华科技	328570182508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佳华智联	1101040160001199057	5,850.7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营业部	太原罗克佳华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数据科技”)	9550880222490900116	10,828.18
	重庆科技	9550880223006000192	4,147.87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重庆科技(注 1)	77010122001286723	5,000.00
合计			26,120.69

注 1：重庆科技 2021 年 3 月 9 日于宁波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开立账户，该账户专用于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的情况。

(三)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的情况。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续

(五)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情况如下，该等结构性存款均已在期后到期日收回：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	主体	产品类型	期限	现金管理余额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营业部	重庆科技	结构性存款	2021.12.31-2022.02.11	3,000.00
	数据佳华	结构性存款	2021.12.31-2022.02.11	5,690.00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重庆科技	结构性存款	2021.09.30-2022.01.21	5,000.00
合计				13,690.00

(六)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佳华科技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649.4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注 1)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2)(注 2)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3)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4)=(3)-(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5)=(3)/(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大气环境 AI 大数据体系建设项目	否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12,053.57	35,377.43	(4,622.57)	88.44%	2022 年	不适用 (注 3)	不适用 (注 4)	否
城市人工智能软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7,000.00	7,000.00	7,000.00	726.57	7,024.70	24.70	100.35%	2022 年 (注 5)	不适用 (注 3)	不适用 (注 4)	否
云链数据库共享交换平台升级研发项目	否	1,500.00	1,500.00	1,500.00	503.92	1,220.40	(279.60)	81.36%	2022 年 (注 5)	不适用 (注 3)	不适用 (注 4)	否
环境智能传感器升级研发项目	否	1,500.00	1,500.00	1,500.00	542.19	1,510.61	10.61	100.71%	2022 年	不适用 (注 3)	不适用 (注 4)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13,826.25	45,133.14	(4,866.86)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否	-	10,930.00	10,930.00	0.00	10,930.00	-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城市新基建大数据运营服务平台项目	否	-	14,000.00	14,000.00	5,147.89	5,156.44	(8,843.56)	36.83%	2023 年	不适用 (注 3)	不适用 (注 4)	否
物联网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一期)	否	-	11,506.88	11,506.88	675.28	962.48	(10,544.40)	8.3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36,436.88	36,436.88	5,823.17	17,048.92	(19,387.96)	46.79%	--	--	--	--
合计		50,000.00	86,436.88	86,436.88	19,649.42	62,182.06	(24,254.82)	71.9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物联网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一期)项目计划完成四个生产模块建设, 公司拟打造工业云等业务方向, 但受市场需求等因素影响, 短期内不能得到很好的推广。由于项目投资较大, 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 决定在没有明确客户落地前, 仅用于公司自身云服务使用, 公司拟不再使用超募资金投入于物联网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一期), 已建设的模块用于公司自身业务的需求。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降低财务成本, 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并启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将物联网云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

	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一期)未使用的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2020年9月25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城市新基建大数据运营服务平台以及物联网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一期)的议案》,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城市新基建大数据运营服务平台项目和物联网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一期),上述项目合计总投资为人民币82,460万元,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25,506.88万元,其余资金由本公司自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于2020年4月8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了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3,875.31元,预先投入资金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关于罗克佳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字(2020)第3-129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³	2021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人民币13,690万元,本年累计购买结构性存款人民币216,410.00万元,已到期收回人民币202,720万元,本年累计投资收益人民币764.46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于2020年4月8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930.00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436.88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10,930.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997%。本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年度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以活期存款形式或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形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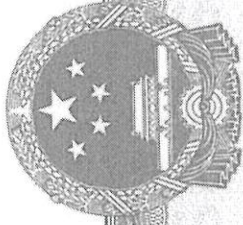
注1:“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指本公司原计划各项目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截至本年年末,承诺投资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尚未实现投资效益。

注4:截至本年年末,承诺投资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尚无法达到预计效益。

注5:于2022年2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议案》,将“云链数据库共享交换平台升级研发项目”和“城市人工智能软件升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2022年6月30日。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587870XB

证照编号: 00000002202201140023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付建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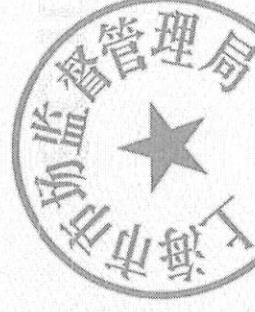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10月19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登记机关

2022年01月14日

证书序号: 000408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付建超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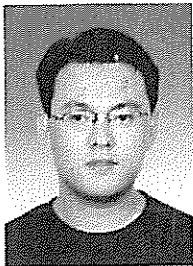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12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2012)40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姓 名	刘杰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0-06-2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华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5020219800626093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3008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7** 年 /y **12** /m **27**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08 年 /y **04** 月 /m **30**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 年 5 月 20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gistration



格, 继续
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刘杰

证书编号: 110001530085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华中兴上海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2月 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8月 27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2月 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2月 4日



姓 名
Full name 李彦刚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09-0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北京分所
37078219820901141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31000012302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七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李彦刚

证书编号：310000123027



年 /y 月 /m 日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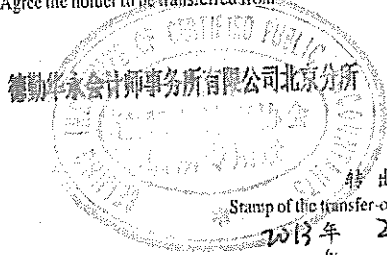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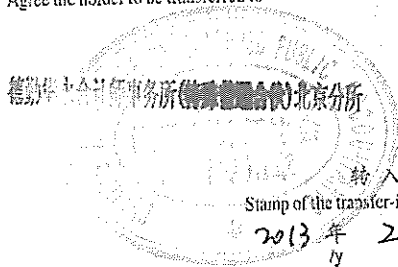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2月 4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2月 4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